

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专家库专家推荐实施细则

一、推荐专家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3.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专业(行业)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熟悉本专业(行业)的国内外现状和进展。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须在相应的技术岗位上工作 10 年以上。
4. 热心科技工作，有意愿、有能力参与挠力河保护区组织的项目咨询、评价、评估、评审、培训等活动，能够提供独立、公平、公正、保密的判断和评价。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岁以下。
6. 在相关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农林水、生态环境科技项目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
7.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专家任职条件。

二、推荐专家专业领域范围

1. 科研类：湿地科学、林学、植物学、地理信息科学、生态学、土壤学、鸟类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动

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学、水生生物学、养殖、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领域；

2. 工程规划类：林业、农业、水利工程、工程设计、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旅游和环境规划设计等相关专业领域；

3. 宣传教育类：广告学、社会工作、数字媒体技术、音乐、摄影、科学教育、自然教育等相关专业领域；

4. 综合管理类：会计学、审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公共事业管理、安全生产、旅游管理、农林经济管理、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等相关专业领域。

三、入库专家的主要权责

（一）入库专家权利

1. 经本人同意、单位推荐、保护区管理局审核入库的专家将作为黑龙江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特邀专家；

2. 入库专家将优先受邀参与挠力河保护区科研宣教、保护建设及发展规划等工作的研究，各类工程项目及重大决策事项的调查咨询、论证研究、评审评价、推荐咨询、结题验收等工作，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取得相应报酬；

3. 入库专家可参与保护区“项目库”建设，并优先与保护区形成项目合作。

（二）入库专家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挠力河保护区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2.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3. 对保护区相关各项科学研究情况严格保密。

四、入库流程

1. 请贵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专家填写《挠力河保护区项目专家库专家信息表》（见附件 2），“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业务部门统一填写并盖章;
 2. 请各位专家将专家信息表相关信息尽量详全填写，并附学历证书、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一张 2 寸照片电子版一同报送。
 3. 推荐单位根据专家报名情况汇总填写《挠力河保护区项目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见附件 3）;
 4. 请各单位（部门）于 8 月 9 日前将收集汇总的附件 2 和附件 3 及专家学历证书、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纸质版一式两份快递至挠力河保护区管理局，或全部材料扫描电子版一式一份发送到指定邮箱均可。
 5. 材料电子版报送邮箱：china_wgx@163.com。纸质版材料请寄送至挠力河保护区管理局科研宣教科。
-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65 号
- 联系人：王广鑫 电话 0451-55195206